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7097  
聯絡人：沈玉珍  
電 話：02-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(四)字第1010243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、日支數額表(0243223A00\_ATTCH3.pdf、  
0243223A00\_ATTCH4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1案，請依該函示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12月1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27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國立中正文化中心除外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籌備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、四科(含附件)

10112/21  
14:46:54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 真：(02)3356-7554  
聯絡人：陳月香 (02)3356-7325  
電子郵件：chen0527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010102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1AD18353\_1\_1711202182133.xls、  
101AD18353\_2\_1711202182133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各一份。
- 二、上開二表修正情形之說明，上載於本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項下「主計法規及相關規定查詢」網頁，各機關得自行下載參閱。
- 三、修正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機關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部會行處署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1011217  
14:51:27